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試場規定

103.03.04 第一次修訂

109.12.10 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本規定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(如定期考查、複習考…等)。
- 二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不得提早交卷，測驗結束鐘(鈴)響畢，始可離開教室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以上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；寫作測驗扣該科 1 級分。
- 四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；寫作測驗扣該科 1 級分，監考老師並得視情況暫時保管相關物品至該科考試結束。
- 五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或進行其他與考試無關之行為，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；寫作測驗扣該科 1 級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取得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得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應試時有干擾其他同學之行為，經勸阻無效，送學務處處理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各科答案卡未塗妥正確座號或未書寫姓名座號者，扣該科成績 2 分。
- 九、各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

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考完後對讀卡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找任課老師協助到教務處複查。

十、寫作測驗請用黑色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未使用黑色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

十一、手寫答案卷除作圖題外，一律用黑或深藍色筆書寫，並寫上姓名。用他色或鉛筆書寫，或未書寫姓名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。

十二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十三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於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。鐘(鈴)響後強行修改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；寫作測驗扣該科 1 級分。

十四、試場違規：

(一)違規處理流程

1. 監考老師監考時發現違規事實，請依本規定處理，並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，且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。
2. 若於考試後教師掌握學生違規事實，請告知教務處並收集違規學生之自述表，交由教務處處理。

(二)違規行為懲處

1. 教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處理試場違規行為，除依本規定計算成績外，另依校規進行相關懲處。
2. 學務處將獎懲提示單及自述表簽出，加會註冊組，註冊組統一通知任課老師處理違規學生成績。

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或學校廣播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